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4664號

原告 官朝永

被告 黃適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兩造均為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700巷「大鵬華城」社區（下稱系爭社區）之管理委員會委員。詎被告竟自民國112年6月30日起至同年7月1日間，在有19位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112大鵬第24屆管委會」群組（下稱系爭Line群組），發表如附表一所示之言論，無端謾罵原告「Mr. Liar」（下稱系爭言論），貶損原告之人格、聲譽及社會評價，致原告受有精神痛苦，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55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5萬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則以：因系爭社區管理委員會前委請原告擔任被告對訴外人即系爭社區第23屆主任委員李賈玉玲、監察委員陳世麟、總幹事謝鎮宇提起排除侵害之訴（下稱系爭事件）之訴

01 訟代理人並支付律師費之弊案，原告先受委任才遞出答辯
02 狀，且未收受系爭事件開庭通知即向系爭社區請領律師費，
03 卻於112年6月30日在系爭Line群組回應如附表二所示言論，
04 佯稱未受委任時已遞交答辯狀、於系爭事件通知繳費才擬具
05 委任契約書及委任狀、收到委任狀才送交法院並請款等謊
06 言，被告始以「Mr.Liar」指稱原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07 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1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2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
13 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4 段、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
15 權利，有促進民主政治發展、實現多元社會價值之功能。而
16 言論可分為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其中關於事實陳述部分，
17 當事人如能證明為真實，或主要事實相符，不必責其陳述與
18 真實分毫不差，或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所提證
19 據資料，足認其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者；關於意見表達部
20 分，乃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場，屬主觀價值判斷之範
21 疇，無真實與否可言，如係對於可受公評之事，善意發表適
22 當之評論者，均不具違法性，非屬侵害他人之名譽權，自不
23 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惟如已逾越善意發表言論之範
24 疇，淪為抽象謾罵、情緒性之人身攻擊，或其他刻意詆毀個
25 人名譽之方式，足使他人感到難堪與屈辱，並貶損他人之社
26 會評價，仍應認構成侵害名譽權之侵權行為。

27 (二)經查，原告主張兩造擔任系爭社區管理委員期間，被告於11
28 2年6月30日起至同年7月1日間，在系爭Line群組，發表系爭
29 言論等節，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79至180頁）；復
30 觀諸系爭言論，被告於短時間內連續指稱原告為「Mr.Lia
31 r」，依社會通念乃貶抑他人社會評價之用語，足使受謾罵

01 者難堪，確屬侮辱性言詞無訛，且被告因此行為經臺灣臺北
02 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6913號起訴
03 被告犯公然侮辱罪，有該起訴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25
04 至229頁），是堪認原告主張被告所為系爭言論之行為侵害
05 其名譽權，致其受有損害乙節，應為可採。

06 (三)雖被告以前詞置辯，惟查，系爭社區管理委員會為李賈玉
07 玲、陳世麟、謝鎮宇委任原告為系爭事件訴訟代理人，約定
08 酬金為4萬元，訴之撤回則約定酬金及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
09 之費用均照付，李賈玉玲、陳世麟並於111年8月11日簽署委
10 任狀，嗣系爭社區管理委員會於111年8月17日管理委員會召
11 開例行會議時，李賈玉玲提案略以：「委請原告以4萬元整
12 協助主任委員、監察委員、總幹事打官司，被告若於程序準
13 備庭前願意撤告則不請」後，經當場表決超過半數同意（原
14 告非在場人員），原告於111年8月18日為系爭事件提出民事
15 答辯狀（附委任狀）到法院，於111年10月18日請款，被告
16 於111年11月21日撤回系爭事件之起訴等情，有被告提出相
17 關資料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31至158頁），原告如附表二
18 之言論內容所述之時序或與上開資料略有不同，惟原告僅受
19 任為系爭事件訴訟代理人，並非系爭社區如何支付律師費用
20 之決策者，原告依約請款，管理委員會同意支付律師費用，
21 難認原告有何詐欺之舉，且被告針對前述因以社區管理費支
22 付律師費用，認原告與訴外人涉犯詐欺取財等罪嫌，業經臺
23 北地檢署以112年度偵字第42787、42788、42789號為不起訴
24 處分，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89至196
25 頁）。況觀之被告發表系爭言論時之前後語意，被告在提及
26 與訴訟無關之事時，仍標註原告後加上「Mr.Liar」，是依
27 被告之表意脈絡，其應是對原告為抽象謾罵，且被告於一定
28 期間內多次、反覆為之，意使原告感到難堪與屈辱，減損原
29 告之人格及社會地位，顯已逾越善意發表言論之範疇，亦非
30 對於可受公評之事所為適當評論。是被告所辯，並不足採。

31 (四)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01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02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03 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
04 告發表系爭言論之行為侵害原告名譽權而構成侵權行為乙
05 節，業如前述，揆諸前開規定，原告應得請求被告為損害賠
06 償。茲審酌被告於系爭群組發表系爭言論之情節、被告散布
07 該等內容之對象或方式、致原告名譽所受損害之程度，及兩
08 造之身分、地位及資力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
09 神慰撫金55萬元，尚嫌過高，應以2萬元為適當。

10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1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2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3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4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5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6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
17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
18 害賠償責任，為無確定期限、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債務，是
19 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元，及自起訴
20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7日起（見本院卷第79頁）至清
21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
23 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萬元及自112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
24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
25 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本判決所命給付原告
27 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據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
28 定，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此部分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
29 請假執行，僅促使法院職權發動，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
30 知。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
31 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

01 所依據，應併駁回。
0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3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6 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郭 思 妤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1 書 記 官 謝 達 人

12 附表一：

編號	時間	言論內容	證物 (本院卷)
1	112年6月30日 15時51分	@charles官律師 你怎麼知道？你好厲害喔.... 官大律師...Mr.Liar..	第37頁
2	112年6月30日 15時52分	喔... 又打雷囉..Mr.Liar	第37頁
3	112年6月30日 15時53分	@charles官律師 我去查一下最近這幾天的天氣.... 打雷情況下... 不要出去喔....Mr.Liar	第37頁
4	112年6月30日 15時58分	@charles官律師 還是你比較清楚.. 做一份吧!!!!!!Mr.Liar	第37頁
5	112年6月30日 15時59分	@陳世麟 你到底有沒有把0817的會議記錄跟Mr.Liar 官大律師說清楚啦!!!!!!??	第39頁
6	112年6月30日 16時7分	@charles官律師 還是你要解釋一下... 會議決議的意思.....Mr.Liar	第39頁
7	112年6月30日 16時40分	@James陳 你幫忙一下.. 問一下陳世麟... 到底有沒有跟官大律師Mr.Liar說清楚0817決議內容？	第41頁
8	112年6月30日 16時57分	怕打雷啊.... 我擔心Mr.Liar出門...	第43頁
9	112年6月30日 16時58分	@charles官律師 對吧!!!!Mr.Liar	第43頁
10	112年6月30日 17時15分	@charles官律師 沒出過庭 寫2張紙... 去頭去尾.. 拿4萬..... 果然是“大律師”等級....Mr.Liar	第45頁
11	112年6月30日 17時42分	@charles官律師 Mr.Liar.... 何時寫好申請書?? 通力訴訟案相關文件隨時準備好....	第47頁

(續上頁)

01

12	112年6月30日 20時54分	@charles官律師 Mr.Liar，未來幾天都會打雷喔！	第49頁
13	112年7月1日 9時25分	話說@charles官律師 Mr.Liar在10月18日發函管委會催款..要趕緊拿到這筆4萬的款項...甚至都把“收據”都一起送到了....	第51頁
14	112年7月1日 9時25分	此時@陳世麟 展現了積極作為...再加上來了一位新任總幹事不清楚狀況下（不是謝總幹事喔！！）於是在11月1日，也就是距離18日後的2個星期...提出了4萬元請款單...緊接著是簽核通過的是11月2日當時的財委，再緊接著是11月3日簽核同意支付的監委@陳世麟...當然最後就是11月7日簽核通過的主委....然後11月8日...@charles官律師Mr.Liar就收到錢囉...	第51頁
15	112年7月1日 10時46分	還有問題嗎？我可是沒有騙喔！！Mr.Liar	第53頁
16	112年7月1日 11時2分	@陳世麟，11月3日，簽核的文件裡，就有Mr.Liar的催款函啊！還有4萬的收據附在裡面啊！..你有什麼疑問嗎？還是你沒有看到？這個爭點，我請檢察官查一下...	第53頁

02

03

附表二：

「當初總幹事給我的訊息是進入訴訟程序前就暫不委任，有鑑於兩位被告不擅言詞，所以就先擬具答辯狀，送交法院，希望由調解委員來勸退原告，不料黃適欽堅持不撤，於是全案進入訴訟程序，法院通知原告繳納訴訟費用，這個時候我才擬具委任契約書及委任狀，收到被告遷（應為「簽」之誤繕）回的委任狀後，送交法院並請款，這是律師通常的作業程序，而黃適欽也繳了裁判費，表示他有告到底的決心，不料他後來竟然主動撤回訴訟，大概是收到答辯狀並發現被告有委任律師，已經毫無勝算之可能，才會撤回吧！」